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37021新北市三峽區大義路277號
承辦人：翁韶君
電話：(02)26742666 分機205
傳真：(02)26742767
電子信箱：bdshepx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北高教字第1109506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。(1102000970_110D2000135-01.PDF、1102000970_110D2000136-0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109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常門經費餘款新臺幣(以下同)16萬0,033元繳回相關事宜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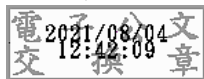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110年7月12日新北教中字第11012833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65萬元整，其中教育部補助款55萬2,000元整，係由鈞局由110年度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—52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—521高中教育計畫—52110007中教科—7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—72捐助、補助與獎助—721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—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(經常門)(子目代號L80G08)項下支應。自籌款9萬8,000元整，由本校自籌。
- 三、本案受補助經費共計55萬2,000元整，用於推動本校課程發展、教師增能及學生活動。因受疫情影響，部分活動未及辦理，故實際支應39萬1,967元整，賸餘款為16萬0,033元

整。依據前開函文所示，檢附原計畫核准文影本及收支結算表乙份。

四、敬請鈞局函覆支出收回書編號，俟函至後，依規定辦理繳回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